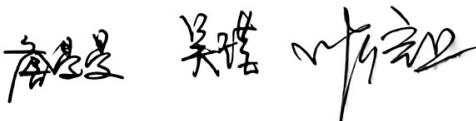


##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表

时间：

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联系人	朱先生	联系电话	0577-89870153
	拟采购的项目名称	《健康导医》、《与卫健同行》等栏目合作项目		
	数量	1项	金额	18万元
采购人概述	<p>为进一步普及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知识，倡导全社会共建心理健康体系，共治心理健康问题，共享心理健康成果，提高公众心理健康素养，拟与温州市新闻传媒中心《健康导医》、《与卫健同行》等栏目合作，并投放公益广告 FM94.9 新闻频率及 FM103.9 交通频率。温州市新闻传媒中心精准触达用户 5500 多万人，在温州地区新闻传播和宣传推广方面具有无可替代的地位和影响力。</p> <p>为了使本项目的顺利进行，故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温州市新闻传媒中心进行采购。</p>			
	论证时间	2019年10月12日	论证意见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家论证意见	<p>意见概述（可另附纸）：</p> <p>本次采购拟定供应商--温州市新闻传媒中心，整合融合温州报业、温州广电两大集团资源，旗下拥有温州日报、温州晚报、温州都市报、科技金融时报、温州新闻网、温州人杂志等“四报一网一刊”，温州综合广播、温州交通广播、温州经济广播、温州音乐之声、温州对农广播等 5 套广播频率，新闻综合频道、经济科教频道、都市生活频道、公共频道&lt;瓯江先锋频道&gt;等 4 个电视频道，上线了市委市政府唯一新闻客户端——温度新闻，构建了“报、端、声、屏、网、刊、号”七位一体全生态传播格局，精准触达用户 5500 多万人，且在温州地区新闻传播和宣传推广方面具有无可替代的地位和影响力，具备唯一性。综上，该供应商可以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p> <p>鉴于服务和供应商的唯一性，为确保工作进度及保障项目实施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论证小组建议《健康导医》、《与卫健同行》等栏目合作项目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温州市新闻传媒中心采购。</p>			
	论证专家（签字）：			



## 单一来源认证专家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健康导医》、《与卫健同行》等栏目合作项目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叶福生	浙江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306778006	33032719701125257
郭晓星	温州千老年活动中心	高工	13868444672	330302198311086545
吴建英	丁丁服饰	高技	13957722388	330302197502024027

2024年10月12日

